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CAC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信息公开

新闻资讯

在线服务

交流互动

机构设置

新闻

行政审批

在线举报

法律法规

图片新闻

版权服务

版权知识

通知公告

视频新闻

作品登记

版权统计

国际交流

法律文书下载

版权执法监督

宣传培训

专业出版物

软件正版化

专题专栏

理论研究

欢迎访问!

访问总计: 16099711

今天是: 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

您现在的位置是: 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明确涉外著作权合同登记工作性质的通知

2015-06-17 【大 中 小】 浏览次数: 201 次

打印本页

国版办函[2015]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版权局,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明确涉外著作权合同登记工作的性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目前, 各省级版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开展的“出版境外音像制品、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出版境外图书、出版和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重印外国期刊”等各项涉外著作权合同登记工作的性质应为“行政确认”事项。请各相关单位在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及制定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工作过程中, 参照此意见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版权局办公厅

2015年6月9日

电子版文件: 关于明确涉外著作权合同登记工作性质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中心 主办 电子邮件: copyright@ncac.gov.cn

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 邮编: 100052

2005-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71949号